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CPD) 問題集》

<i>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CPD) 的實施</i>	3
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CPD) 是甚麼?	3
2. 為何要實施 CPD ?	3
3. CPD 的實施對象為何?	3
<i>CPD 週期及執照有效期</i>	3
4. CPD 的週期為多少? 各類專業的學分需求?	3
5. 對於未達 CPD 學分要求的醫療人員會有何影響?	4
6. CPD 學分要求是否同樣適用於公職醫療人員?	5
7. 醫療人員因在外地從事相關專業活動或進修, 會否有學分減免?	5
8. 對因不可歸責於醫療人員之事實未必能滿足有關學分要求, 會否酌情處理? 會否有其他豁免情況?	5
9. 專科醫生和專科護士的學分為何?	5
<i>重新發出執照</i>	5
10. 醫療人員在執照中止、註銷或失效期間修讀的 CPD 活動是否有效, 能否用作重新發出執業後緊接續期時的學分計算?	5
11. 已中止、註銷執照或執照失效的醫療人員, 於重新申請發出執照時, 所需的 CPD 學分數應如何計算?	6

<i>CPD 學分的計算及申報，CPD 活動認可</i>	6
12. CPD 學分計算的評核標準為何？每一活動給予的學分數為何？	6
13. 如何申報 CPD 學分？	10
14. 申報學分所需提交的資料為何？	10
15. 醫療人員如何查詢已取得的學分？	11
16. 由非認可機構舉辦的活動能否進行有效 CPD 的學分申報？倘有關活動學分不獲 接納，申請人可否就有關決定向衛生局提起聲明異議或上訴？	12
17. 跨越不同週期的 CPD 活動應如何計算？於一 CPD 週期內超出的學分可否轉移 至下一週期計算？	12
18. 對於同時持有不同執照的醫療人員，參與活動的時數可否重覆計算？	12
<i>過渡措施</i>	12
19. 對於 CPD 批示-《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定》過渡措施訂定的學分豁免措施 為何？	12
20. 按上述學分豁免規定，醫療人員下一次續期所需的學分數應如何計算？	13
21. 第 18/2020 號法律生效後至《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定》生效前，所修讀 的學分會否作有效計算？	14
22. 何謂“復業”？“復業”的 CPD 學分如何計算？	14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CPD) 的實施

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CPD) 是甚麼？

CPD 是指醫療人員在接受註冊所要求的基礎培訓後，為保持、更新、發展和強化服務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態度而進行的一系列活動，與原來只包括專業範疇實踐知識和技能的持續醫學教育(CME)或持續護理教育(CNE)相比，CPD 是一個更為廣泛的概念，它包括履行高品質醫療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外，尚包含專業實踐中所應具備多方面的能力的提高，內容涵蓋醫療，管理，社會和個人的技能，範圍超出傳統的臨床領域，在重視專業知識和能力的基礎上擴充了人文知識，使執業者能具備更全面的知識和能力。

2. 為何要實施 CPD ？

實施 CPD 的目的旨在持續提升本澳醫護人員的專業水平。隨著醫藥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及社會發展需要，醫療人員除了要不斷更新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能外，亦應具備多方面的能力，以配合社會和專業的發展，滿足醫療服務的需求，以確保醫療人員的執業水準，提升醫療服務的專業性和認受性，並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和促進醫療專業的發展。

3. CPD 的實施對象為何？

- I. 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第二條第一款所指 15 類醫療人員：醫生、牙科醫生、中醫生、藥劑師、中藥師、護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營養師及藥房技術助理，當中包括持有完全執照的本澳居民，以及持有有限度執照的非本澳居民。
- II. 第 84/90/M 號法令准照的醫療人員：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
- III. 衛生局對當中 18 類醫療人員 (醫生、牙科醫生、中醫生、護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營養師、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 的學分進行確認。

CPD 週期及執照有效期

4. CPD 的週期為多少？各類專業的學分需求？

- I. 第 18/2020 號法律執照及第 84/90/M 號法令准照週期如下：

類別	每一週期
完全執照	3 年
有限度執照	1 年
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治療師的准照	1 年

II. 第 18/2020 號法律 12 類專業週期內的學分需求

專業類別	完全執照	有限度執照
醫生	75	25
牙科醫生	75	25
中醫生	75	25
脊醫	75	25
護士	60	20
醫務化驗師	60	20
放射師	60	20
物理治療師	60	20
職業治療師	60	20
語言治療師	60	20
心理治療師	60	20
營養師	60	20

III. 第 84/90/M 號法令准照各類專業週期內的學分需求

專業類別	第 84/90/M 號法令准照
中醫師	25
針灸師	25
按摩師	25
牙科醫師	25
足部診療範疇的治療師	20
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	20

5. 對於未達 CPD 學分要求的醫療人員會有何影響？

按第 18/2020 號法律發出執照的醫療人員未能在執照週期屆滿時滿足 CPD 學分要求，執照失效；按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准照的醫療人員未能在准照失效日前滿足 CPD 學分要求，准照失效。

6. CPD 學分要求是否同樣適用於公職醫療人員？

不論是私人執業或公職醫療人員，倘醫療人員於週期內未能達到 CPD 的學分要求，其執照將會失效。

7. 醫療人員因在外地從事相關專業活動或進修，會否有學分減免？

申請重新發出執照的醫療人員，可向衛生局提交於執照的自願中止、註銷或失效期間，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從事相關專業活動或在醫療領域進行研究工作或進修的所有證明，以便根據規定取得學分的部分或全部認可。

8. 對因不可歸責於醫療人員之事實未必能滿足有關學分要求，會否酌情處理？ 會否有其他豁免情況？

- I. 如醫療人員未能完成其必須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可經適當證實的不可歸責於醫療人員本身的事實或法律未有規定的嚴重原因作出合理解釋，但衛生局具職權接受或不接受該未能完成的原因。
- II. 為着執照的續期申請，醫療人員可提交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的培訓活動或高技術性研究工作所取得的學分的證明，以便取得學分的部分或全部認可。

9. 專科醫生和專科護士的學分為何？

- I. 於申請執照續期之日，專科醫生或專科護士須滿足澳門醫學專科學院或護理專科委員會有關專科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指引的規定，則視為執照續期而於每週期內取得的學分。
- II. 專科醫生及專科護士的學分資料，應分別向澳門醫學專科學院及護理專科委員會作出申報及查詢。

重新發出執照

10. 醫療人員在執照中止、註銷或失效期間修讀的 CPD 活動是否有效，能否用作重新發出執業後緊接續期時的學分計算？

- I. 執照中止、註銷及失效期間內所取得的學分，僅於緊接一次重新發出執照申請時作有效計算；重新發出執照後，醫療人員所取得的學分將“歸零”。
- II. 因此，中止、註銷及失效期間內所取得的學分不會納入至緊接續期時的學分計算。

11. 已中止、註銷執照或執照失效的醫療人員，於重新申請發出執照時，所需的 CPD 學分數應如何計算？

基於執照的自願中止、註銷或失效，並不中止執照週期的計算。為此，對於重新申請執業的人士，所需的學分數如下：

$$A = \frac{B \times C}{D}$$

- A：申請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學分
- B：根據執照的類別及專業範疇，在每週期內所要求的最低學分數
- C：實際要求的月份數（不足整數月時，超過十五天的期間將視為一個月）
- D：執照類別的週期的月份數目

例子：某醫生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獲發完全執照；2025 年 8 月 1 日獲批示中止醫生完全執照；2026 年 3 月 1 日申請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學分：

$$A = \frac{B \times C}{D} = \frac{75 \times 22}{36} = 45.8$$

代號	說明	數值	備註
A	申請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學分		
B	每週期內所要求的最低學分數	75 學分	醫生(完全執照)每週期的學分數
C	實際要求的月份數	22 個月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的月份數 *實際要求的月份數以 36 個月 (3 年) 為限
D	執照類別的週期的月份數目	36 個月	完全執照每週期的月份數

CPD 學分的計算及申報，CPD 活動認可

12. CPD 學分計算的評核標準為何？每一活動給予的學分數為何？

I.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須符合下列標準：

活動性質	評核標準
I- 外部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舉辦的活動； ➤ 由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的培訓機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的活動；
I-A 學術活動	
I-B 實務活動	
II- 內部活動	

活動性質	評核標準
II-A 在職培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的活動； ➤ 由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舉辦的活動； ➤ 衛生局認為旨在推動屬醫療人員重要知識及能力發展的其他活動。
II-B 實習指導導師	
III- 出版物	與相關專業範疇有關。
III-A 書籍/教材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的書刊/教材。
III-B 期刊	已發行的期刊。
III-C 壁報	透過學術會議展示。
IV- 網上學習	與相關專業範疇有關。
IV-A 網上活動	透過網上方式進行的第 I-A 項及第 II-A 項所指的活動。
IV-B 網上學習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的網上學習平台； ➤ 由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提供的網上學習平台； ➤ 由衛生局與其他協辦實體合作提供的網上學習平台； ➤ 衛生局認為旨在推動屬醫療人員重要知識及能力發展的網上資源。
V- 進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所從事的專業範疇相關的課程；以及 ➤ 設有持續評核或最後評核的課程，並合格通過。
V-A 學位後文憑	
V-B 碩士學位課程	
V-C 博士學位課程	

II. 每一活動給予的學分數如下：

I. 外部活動

活動性質	活動類型包括	標準		學分	備註
I-A 學術活動	會議、研討會、講座、工作坊、短期課程等	被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1	
			每少於三十分鐘	0.5	
		主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4	
			每少於三十分鐘	2	
I-B 實務活動	機構參訪、手術演示、實務交流等	被動學分	每五個工作天	2	本地的實務活動須在工作以外的機構進行
		主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4	
			每少於三十分鐘	2	

註：以上各項活動不設學分上限。

II-內部活動

活動性質	活動類型包括	標準		學分
II-A 在職培訓活動	講座、案例分析、期刊研習等	被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1
			每少於三十分鐘	0.5
		主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2
			每少於三十分鐘	1
II-B 實習指導導師	臨床帶教、指導等	每完成指導一整週		0.5

註：以上各項活動不設學分上限。

III-出版物

活動性質	標準		學分	給予學分的要件
III-A 書籍/教材	作為主要編者	每本	12	---
	作為協同編者		6	
	作為主要作者		12	
	作為合著者		6	
III-B 期刊	作為主要作者	每篇	10	獲科學引文索引 (SCI) 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則每篇額外增加 2 學分。
	作為合著者		5	
III-C 壁報	作為主要作者	每份	3	---
	作為參與作者		1	

註：以上各項活動不設學分上限。

IV-網上學習

活動性質	標準	學分	給予學分的要件
IV-A 網上活動	按第 I-A 項及第 II-A 項活動計算學分。		不設學分上限
IV-B 網上學習資源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1	不設學分上限
	每少於三十分鐘	0.5	
	倘不能以時數計算的學習資源，按每次計算	1	以 20 學分為上限

V-進修課程

活動性質	標準	學分	給予學分的要件
V-A 學位後文憑	每學年	20	學分的給予須與課程的期間對應，且不得多於五個學年。
V-B	每學年	25	

碩士學位課程			
V-C 博士學位課程	每學年	30	

13.如何申報 CPD 學分？

- I. 獲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為 CPD 培訓活動的本地機構，該機構需自活動完成後六十日內向衛生局提交醫療人員參與活動的證明。為此，對於已獲認可的本地機構活動，醫療人員無需重覆自行提交有關學分證明予衛生局。
- II. 倘為非本地 CPD 活動、或未獲認可的 CPD 活動、又或屬於第 III-出版物及 V-進修課程的活動，醫療人員需自行向衛生局提交有關證明。
- III. 醫療人員或培訓機構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交有關證明，如屬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情況，應透過管理持續專業發展程序的專用電子平台提交。

14.申報學分所需提交的資料為何？

學分的申報分為“機構申報”及“醫療人員個人申報”

I. 機構申報

- (1)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學分書面申報表（適用於機構）；
- (2) 完成培訓活動的醫療人員名單（適用於機構）；

備註

- 機構應自活動完成後六十日內向衛生局提交有關證明；
- 專科醫生及專科護士的學分資料，應分別向澳門醫學專科學院及護理專科委員會作出申報；
-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藥劑專業人員。

II. 醫療人員個人申報

- (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學分書面申報表（適用於個人）；
- (2)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學分書面申報表 - 附表（適用於個人）；
- (3) 相關活動的證明文件：

活動性質	活動類型	需提交的文件
I-A 學術活動	會議、研討會、講座、工作坊、短期課程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應註明活動時數)。
I-B 實務活動	機構參訪、手術演示、本地交流等	1.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應註明活動時數)。

		2. 活動內容描述。
II-A 在職培訓活動	講座、案例分析、期刊研習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應註明活動時數)。
II-B 實習指導導師	臨床帶教、指導等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當中需註明實習指導的時間。
III-A 書籍/教材	主要編者、協同編者、主要作者、合著者	1. 國際標準書號 ISB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2. 著作簡介(包括列出編者、作者、出版社,以及著作內容作簡介)
III-B 期刊	主要作者、合著者	期刊副本。
III-C 壁報	主要作者、參與作者	1. 壁報內容副本。 2. 展示壁報的學術會議資料(包括學術會議名稱、時間、地點)。
IV-A 網上活動	會議、研討會、講座、工作坊、短期課程、案例分析、期刊研習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應註明活動時數)。
IV-B 網上學習資源		1. 完成活動證書副本。 2. 網上學習資源內容描述。
V 進修課程	學士後文憑、碩士學位課程、博士學位課程	1. 學位證書副本。 2. 成績表。

備註

- 倘醫療人員參與本地區已獲認可機構舉辦的活動,該機構將會向本局提交參與活動人員的學分資料,為此,參加者無需重覆申報有關學分;
- 倘若上述證書或證明文件未能顯示活動時數,應提交活動流程及時間表資料;
- 倘若證書或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是學分數,應提交培訓活動當地學分數與時數的換算資料;

15. 醫療人員如何查詢已取得的學分?

醫學專科學院、護理專科委員會、醫療專業委員會、藥物監督管理局及醫務活動牌照科將構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資訊管理系統》,屆時醫療人員及培訓機構將可透過該系統申報學分及查詢已取得的學分。(有關系統將於稍後推出)

16.由非認可機構舉辦的活動能否進行有效 CPD 的學分申報？倘有關活動學分不獲接納，申請人可否就有關決定向衛生局提起聲明異議或上訴？

- I. 由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或由其認可的活動（第 I-(A、B)、II-(A、B)、IV-A 及 IV-B 類）¹，衛生局會對有關活動的學分進行確認。又或
- II. 衛生局認為旨在推動屬醫療人員重要知識及能力發展的其他活動。

倘 CPD 培訓活動沒有先經上述第 I 項的機構認可，而直接向衛生局申報學分，將由衛生局決定是否接納。衛生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倘學分不獲接納，申請人可根據法律規定，向衛生局提起聲明異議或上訴。

17.跨越不同週期的 CPD 活動應如何計算？於一 CPD 週期內超出的學分可否轉移至下一週期計算？

- I. CPD 活動僅在活動完成當日所在的週期作有效計算。以及
- II. 每一週期內所取得的學分，僅於申請緊接的續期或重新發出執照時方為有效。

因此，於一 CPD 週期內超出的學分不可轉移至下一週期計算，醫療人員申請續期或重新發出執照後，其學分將會“歸零”。

18.對於同時持有不同執照的醫療人員，參與活動的時數可否重覆計算？

現階段 CPD 活動暫未區分作通識及專業課程，因此，對於同時持有不同執照的醫療人員，參與活動的時數將可重覆計算，但需注意，不同專業在週期內所要求的學分數會有不同。

例子：某醫療人員同時持有醫生執照及物理治療師執照，修讀某一 CPD 活動後獲得 2 個學分。該 2 個學分會分別載入至該醫療人員的醫生執照及物理治療師執照。

當該醫療人員醫生執照續期後，醫生執照學分將“歸零”而重新計算，但不影響物理治療師執照學分。

過渡措施

19.對於 CPD 批示-《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定》過渡措施訂定的學分豁免

¹ 活動類別詳見《醫療人員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規則》

措施為何？

- I.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方要求完全執照及有限度執照取得參與 CPD 活動所要求學分，包括：
- 申請完全執照及有限度執照續期所需的 CPD 學分。
 - 申請完全執照及有限度執照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 CPD 學分。
 - 第 18/2020 號法律第五十八條第七款所指，為復業而申請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 CPD 學分。
- II.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計算第 18/2020 號法律第五十八條第六款所指准照（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准照）週期所需的 CPD 學分。

20.按上述學分豁免規定，醫療人員下一次續期所需的學分數應如何計算？

僅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方要求完全執照及有限度執照持有人於每一週期取得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要求的學分，醫療人員下一次續期所需的學分數將如下：

$$E = \frac{F \times G}{H}$$

E = 所需的學分數

F = 根據執照類別及專業範疇，在每週期內要求的最低學分數

G = 實際要求的月份數目（不足整數月時，超過十五天的期間將視為一個月）

H = 執照類別的週期的月份數目

例子：某醫生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獲發完全執照；2025 年 6 月 29 日提出執照續期申請，所需的學分：

$$E = \frac{F \times G}{H} = \frac{75 \times 21}{36} = 43.7$$

代號	說明	數值	備註
E	執照續期所需的學分		
F	每週期內所要求的最低學分數	75 學分	醫生(完全執照)每週期的學分數
G	實際要求的月份數	21 個月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的月份數
H	執照類別的週期的月份數目	36 個月	完全執照每週期的月份數

21. 第 18/2020 號法律生效後至《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定》生效前，所修讀的學分會否作有效計算？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定》生效前，醫療人員所修讀的 CPD 學分納入至緊接發出執照的計算內，而有關學分僅於緊接一次的續期或重新發出執照作有效計算。

22. 何謂“復業”？“復業”的 CPD 學分如何計算？

- I. 根據第 18/2020 號法律第五十八條第七款的，屬第 18/2020 號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持有原第 84/90/M 號法令准照，又或曾在公共實體從事相關專業活動但已離職或退休，擬重新從事相關專業活動須向衛生局申請“復業”而重新發出執照。
- II. 為着“復業”而重新發出執照，CPD 學分得按以下公式計算

$$I = \frac{J \times L}{M}$$

I = 申請復業所需的學分數

J = 根據執照的類別及專業範疇，在每週期內要求的最低學分數

L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復業申請期間的月份數目（不足整數月時，超過十五天的期間將視為一個月）

M = 執照類別週期的月份數目

例子：某醫生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已自願取消准照。在取得資格認可後，2024 年 8 月 1 日向衛生局申請“復業”，所需的學分：

$$I = \frac{J \times L}{M} = \frac{75 \times 10}{36} = 20.8$$

代號	說明	數值	備註
I	申請復業所需的學分數		
J	每週期內所要求的最低學分數	75 學分	醫生(完全執照)每週期的學分數
L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復業申請期間的月份數目	10 個月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的月份數 *實際要求的月份數以 36

			個月 (3 年) 為限
<i>M</i>	執照類別的週期的月份數目	36 個月	完全執照每週期的月份數